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韩宏伟:

本院执行韩宏伟罚金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 1995 号执行裁定书之二；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 904 号执行裁定书之二；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 1995 号结案通知书，结案通知书载明：韩宏伟罚金一案，本院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，依据（2021）豫 0403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韩宏伟应履行的罚金，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执行完毕。特此通知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